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承辦人：施巧韻

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mechle209@mocs.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35681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銓敘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講習會」意見交流問答集1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修正，屬專技轉任制度重大變革，為使各機關人事同仁了解修正後之法制規範與實務操作，本部業於民國113年3月5日及6日辦理3場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講習會竣事。
- 二、茲經本部彙整承部分機關於講習會中提出建議及相關疑義，並擬具旨揭問答集1份，供貴機關人事人員參考。另，本部業將講習會之書面與簡報資料、上開問答集，以及課程錄影連結上傳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特審司項下>，如有需要，得經由上開路徑下載相關資料或連結至本部Youtube頻道進行觀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言

線

「113 年銓敘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講習會」意見交流問答集

| 提問單位及內容 | 本部回應 |
|--|--|
| <p>【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有關轉任人員實際任職 1 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規定，有無包含代理及兼任情形？</p> | <p>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初次轉任公務人員，並無相關公務經歷，對於如何處理公務尚有賴現職人員之指導與協助，如得直接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不利於機關領導統御，爰不宜由轉任人員代理主管、副主管職務。</p> <p>二、至所詢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倘屬法定兼職職務，轉任人員於 1 年限制期間亦不得兼任上開職務。</p> |
| <p>【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遴選委員會之用人機關代表有無資格限制？</p> | <p>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除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p> <p>二、為期遴選委員會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及專業之選才功能，切合用人單位之需要並具彈性，前開規定並未規範用人機關代表之資格限制，仍宜由機關首長視該職缺業務性質及用人需要予以指定。</p> |
| <p>【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倘所屬機關具有相同用人需求（如同為土木工程職系之職缺），得否由主管機關</p> | <p>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p> |

| 提問單位及內容 | 本部回應 |
|--|--|
| <p>組設遴選委員共同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p> | <p>遴選事宜。以本條項修正草案研修初期，曾規劃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公開遴選事宜（含組成遴選委員會）；惟修法過程中，經相關主管機關表示，各機關所需人才之資格條件各異，建議仍宜由用人機關視職缺資格條件需求，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訂定審查項目，俾遴用適合之人員，爰採納上述意見，明定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進用專技人員。</p> <p>二、至於實務上如有因機關規模太小，或其他難以組成遴選委員會之情事，而須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之情形，建請敘明具體案情函詢本部，俾供本部研議。</p> |
|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修法後，如僅具專技人員資格之非現職醫事人員，擬轉任為公務人員，須經用人機關遴選委員會才能進用嗎？</p> | <p>具專技人員資格之現職或非現職醫事人員，如未曾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現擬依該條例轉任公務人員者，均須以機關有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並循該條例第5條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始得進用。</p> |
| <p>【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 有關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訂定審查項目之流程，是否須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公告？</p> | <p>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踐行公平、公正、公開之選才機制，並確保公開遴選有明確之審查標準，爰明定各機關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須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再行辦理公告。爰各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仍應依上開</p> |

| 提問單位及內容 | 本部回應 |
|--|--|
| | 規定之程序辦理。 |
| <p>【嘉義縣議會人事室】</p> <p>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並擔任主管職務之非現職公務人員，如擬再任公職律師職務之進用程序為何？其再任時之俸級核敘為何？又其是否仍須受轉任人員實際任職1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限制？</p> | <p>該員如係曾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後離職，所詢擬再任公職律師職務之相關事宜，簡述如下：</p> <p>一、職務設置：以公職律師係屬新創設職務，機關應先透過修編程序增置公職律師職務。</p> <p>二、進用程序及俸級核敘：</p> <p>（一）該員如擬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因係屬初次依該條例轉任者，仍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其俸級核敘部分，則視機關派代職務情形，依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及第7條規定，應按其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提敘。</p> <p>（二）該員原依任用法審定之資格，如符合公職律師職務之任用及遴用資格，得循非現職人員再任之程序辦理。其俸級核敘則依俸給法第14條規定辦理。</p> <p>（三）前開進用方式仍須由機關視當事人實際所具資格及用人需要，本於權責分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主管、副主管職務：各機關初任之轉任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規定，於實際任職1年內，不得擔</p> |

| 提問單位及內容 | 本部回應 |
|--|--|
| | <p>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至於得否考量該員曾經依任用法銓敘審定並擔任主管職務之經歷，而不受上開1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限制，涉及曾任主管職務之經歷與擬任專技職務之經歷及是否足夠擔當擬任之主管疑義，得否從寬認定，尚須俟機關如遇有具體個案情形，再供本部研議。</p> |
| <p>【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主管機關於「(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分配清冊」(以下簡稱分配清冊，表3)分配該機關暨所屬機關依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後，日後得否再視情況重行調整分配名額？(詳如本部112年11月22日部特二字第1125639811號書函)</p> | <p>一、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有運用該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者，應計算並擬具分配清冊函報本部備查；主管機關依同細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亦應將增核情形函報本部備查。同細則第5條第2款規定，該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名額之進用期間，自本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p> <p>二、準此，於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款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內，業經本部備查有案之分配清冊(表3)及「(主管機關)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清冊」(以下簡稱增核清冊，表4)內容均得再修正；惟仍應依規定將修正情形函報本部備查</p> |

| 提問單位及內容 | 本部回應 |
|---|---|
| | <p>後，始得依修正後之分配清冊及增核清冊進用專技人員。</p> |
| <p>【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主管機關依「(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總表」(以下簡稱進用名額總表，表 2) 計算所得進用專技人員總數後，須否立即全數分配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p> | <p>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況彈性分配名額，如初次分配時並未全數分配完竣，於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內，仍得於進用名額總表(表 2) 所列各類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數額內再行分配；惟仍應依該細則第 4 條規定，將修正分配情形函報本部備查後，始得依修正後之分配清冊進用專技人員。</p> |
| <p>【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分配清冊(表 3) 所列機關名稱欄位是否必須逐一載明，抑或可以「地政局暨所屬機關」等方式概括敘明？</p> | <p>一、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具分配清冊報請本部備查之用意，係為利本部辦理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時有所依據，亦使主管機關便於控管專技人員進用之名額，爰仍宜逐一載明各機關分配之名額。</p> <p>二、至主管機關於實務執行時，如遇有其他困難或建議，建請敘明具體案情來函洽詢，俾供本部研議。</p> |
| <p>【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倘按比率進用之名額尚未分配完竣，主管機關得否另依實際情形審核同意機關增核進用專技人員？</p> | <p>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係依個別情形分別計算，並無進用順序之限制。因此，倘按比率進用之名額尚未分配完竣，主管機關仍得於可進用增核名額上限內，審核同意所屬各機關進用增核名額；惟主管機關仍須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核各機關是否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因業務需要等要件，始得同意增核</p> |

| 提問單位及內容 | 本部回應 |
|--|---|
| <p>【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p> <p>遴聘委員具結確無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應予除名之切結書，是否可由本部提供範本給各機關使用？</p> | <p>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p> <p>一、查本部前為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系統函請相關團體、學校及機關提供學者專家推薦名單時，即請受推薦者填具納入該系統之意願表，併同具結其確無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所定應予除名之情形，始符合推薦資格。</p> <p>二、是以，日後各機關擬逐案請遴聘委員具結時，得參考前開意願表之說明內容，自行擬具以供當事人填寫確認。</p> |
| <p>【新北市政府人事處】</p> <p>建議本部與主管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之法規主管機關，調查具有轉任意願之專技人員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方便供地方政府參考遴用相關專技人員。</p> | <p>一、依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等事項辦理公告。</p> <p>二、考量各機關所需人才之資格條件不同，且事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尚不宜由本部建立人才資料庫媒合平臺。各機關如確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求，得於遴選委員會訂定並公告徵才條件及審查項目時，逕洽各職業公會團體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廣為宣傳，俾利用人機關取才。</p> |